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三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朝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1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8,242,500 股。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8,200 股。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